

法人

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

受 理 機 關

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申 請 人	法人、團體、公司名稱	統一編號	代表人姓名	陸資持股或 出資總額百分比 (非公司法人免填)
	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、公司登記地址			聯絡電話
	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
	在臺灣地區登記地址 (註一)			聯絡電話
	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

委 (託) 任 關 係	代理人姓名	統一編號/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	出生年月日(公元)	市內電話
	通 訊 住 址			行動電話
	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

文件送達地址：	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申請類別	☐ 取 得 ☐ 移 轉 ☐ 設 定
物權類型	☐ 所有權 ☐ 抵押權 ☐ 地上權 ☐ 其他_____
申請目的	☐ 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 ☐ 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
	☐ 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、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
	☐ 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 投資事業類別：_____ 投資項目：_____；計畫核定使用期限：_____

土 地 基 本 資 料	鄉(鎮、 市、區)	段	小段	地號	面 積 (m ²)	權利 範圍	權利面積 (m ²)	面積合計 (m ²)

建物基本資料	建號	建物坐落			門牌	面積 (m ²)	權利 範圍	權利面積 (m ²)	備註	面積合計 (m ²)
	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權利金額		新臺幣 元整								
申請人切結事項	☐ 1. 申請人取得本案不動產僅供業務使用，不另移作他用。 ☐ 2. 申請人確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所稱「陸資投資事業」之臺灣地區公司。 ☐ 3. 申請人已提供最新之股東名冊。 以上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_____（簽名及蓋章）									
檢附文件	☐ 1. 法人、團體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☐ 2. 驗證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☐ 3. 委任、委託、代理或授權證明文件 ☐ 4.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☐ 5.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☐ 6. 取得、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☐ 7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） ☐ 8. 其他提出之文件：_____									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及蓋章） 代表人：_____（簽名及蓋章） 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及蓋章）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經本部許可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及辦竣移轉登記後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將每半年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其使用情形，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確依原申請之用途使用，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登記地址請詳實填載，俾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後續訪查及聯絡事宜。
- 二、不動產基本資料之「建物標示」欄內面積，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，如有共有部分（含停車位）者，亦應一併填列其建號等相關資料。
- 三、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 2 個月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其申請。
- 四、本申請書製作 1 式 2 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；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充填載。